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20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13年11月13日

# 山东政法学院

## 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缓解部分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立“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三助”工作的基本原则

研究生“三助”工作应遵循研究生自愿申请、学校（院系）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对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

### 二、“三助”岗位助学金适用基本条件

1. “三助”岗位助学金是研究生通过兼做“三助”岗位工作而获得的助学金。“三助”岗位申请者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并符合所申请岗位聘用条件。

3.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须考虑自身实际承受能力并经导师同意。

### **三、“三助”岗位助学金的岗位设置与职责**

1. 助教岗位：承担本、专科生的辅助课程教学、辅导、答疑、指导实验课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或院系部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2. 助管岗位：协助院系部和学校有关部门从事部分管理工作。

3. 助研岗位：承担除研究生本人的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科研工作。

### **四、“三助”岗位助学金的津贴标准**

“三助”岗位助学金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进行资助。

### **五、“三助”岗位聘用办法**

1.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只能选择一个“三助”岗位。

2.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处和各院系部制定聘用计划。研究生“助管”、“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各需求单位制定聘用计划。

各聘用单位在制订“三助”岗位聘用计划时，应明确岗位职责、聘用条件、每周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等，填写《山东政法学院“三助”设岗申请表》并报送研究生处。

3. 岗位聘用计划由研究生处统一公布，研究生可按个人的实

际情况和愿望提出岗位申请，并填写《山东政法学院“三助”岗位申请表》。

4. 聘用单位对应聘研究生进行审核、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聘用结果由研究生处公布。

## 六、“三助”岗位助学金的管理

1. 研究生处负责“三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并监督“三助”工作执行情况，聘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三助”工作。

2. 申请“三助”岗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不得因受聘“三助”岗位而延长学习年限和降低学位论文要求。

3. 聘用单位应加强对参加“三助”工作研究生的教育、指导、管理和考核。受聘研究生应当认真完成岗位工作，虚心接受指导、教育并接受考核。

4. “三助”岗位采取学期考核制，兼任“三助”岗位工作的研究生，每学期应总结工作情况，如实填写《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并送交聘用单位。聘用单位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后，将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处。对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其岗位助学金相应停止。

5. 聘用单位若发现被录用的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违反工作纪律，或因“三助”岗位工作而严重影响学习，应当将情况及时

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取消其继续担任“三助”工作的资格和相应助学金。

6. 因研究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三助”岗位工作，学生本人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七、“三助”岗位助学金经费来源**

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从学校核拨的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